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4年1月)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十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p> <p>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p> <p>(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